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为 493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1.1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解锁手续。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帆、宋春艳、杨妙玲、戴旭、王晓飞、郭全、徐远东 7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24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6.48 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043,579.52 元。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是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27.73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76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4,853.3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曾阳云、监事李东飞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因此，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